

香港九龍彌敦道333號A地下三樓
 63A Tung Choi Street, G/F-2/F.,
 Kowloon, Hong Kong
 電話 Tel: (852) 2391 0585-7
 傳真 Fax: (852) 2780 8082

F:\DOC\WDHOM\751.doc

香港 禮賓府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
 曾蔭權先生

曾特首鈞鑒：

閣下在競選行政長官時，曾承諾將於年中時提出「政改綠皮書」，供市民作廣泛的討論，並從中找出及解決普選的方案。下列為本人對政改的意見，謹供閣下參考：

- (1) 建議在「政改綠皮書」的引言中，向市民清楚說明普選的定義，並指出普選不等如直選，並羅列西方一些普選方法，讓香港市民清楚明白普選的方式，避免受他人錯誤引導和引起不必要的爭議。
- (2) 建議在「政改綠皮書」的引言中，說明香港特區政府的權力是由中央政府所賦予，中央政府對由香港特區選出的行政長官擁有絕對的委任權。在引言中也要交代如香港特區選出的行政長官不被委任而引發的後果和解決方法；香港特區政府有責任制定政策，使被選出的行政長官為中央政府所接受，以避免憲制危機的出現。
- (3) 在基本法中已說明行政長官和立法會議員最終是由普選產生，現時香港市民對「最終」的期限理解不一；在基本法中第 23 條要求香港特區立法保障國家安全，在如此重要的項目還未開始時，如何可說已到了「最終」。特區政府有責任將有關信息讓香港市民得知，從而減少爭議。
- (4) 建議特區政府不要提出在 2012 年便有普選，因為只要有市民以違反基本法的循序漸進原則而提出司法覆核，政府所提出的方案將很有可能再次被否決。事實上從現在的選舉模式直接走向普選，肯定不是依循序漸進的原則，因為還沒有實行類似如政府在 2005 年所提出的選舉模式。

以上意見僅為本人一些粗淺的看法，如有需要請隨時聯絡本人以便進一步闡釋。

敬頌

鈞祺

選舉委員會委員
 全國政協委員

(已簽署)

石漢基 謹啓

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